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6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鑫溢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鑫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鑫溢前犯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27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1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 官 林 宜 民

法 官 鄭 永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秀 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